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十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0~7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0~7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8~7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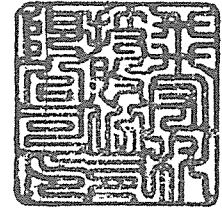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3,760,8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計 32%。飛宏科技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飛宏科技集團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評估使用之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 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飛宏科技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電源供應器收入，民國 105 年度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為 10,862,62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96%。由於電源供應器銷售對象包含中國、美洲及歐洲之客戶，因此認列此銷貨收入時，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判定之複雜性，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四。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飛宏科技集團認列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2. 針對主要客戶之電源供應器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銷售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移轉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2,763	11	\$ 1,489,9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6,411	4	147,5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63,732	23	2,262,8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57	1	57,5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03,403	13	1,555,586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3,530	-	3,9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47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86,543	5	375,7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668	1	130,6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05,178</u>	<u>58</u>	<u>6,023,77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759	1	69,6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2,337	2	278,5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28,732	32	4,121,63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81,307	5	668,17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166	-	40,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0,700	1	45,9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133,247	1	153,7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01	-	45,5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45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7,899</u>	<u>42</u>	<u>5,423,81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03,077</u>	<u>100</u>	<u>\$ 11,447,5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6,840	1	\$ 98,580	1
2170	應付帳款	2,960,386	25	2,405,82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883	1	61,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58,568	7	852,6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269	1	72,0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1,176,838	10	76,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291	2	88,5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33,075</u>	<u>47</u>	<u>3,655,15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97,977	8	1,266,46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2,596	-	702,5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953	1	83,0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1	-	4,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5,419</u>	<u>10</u>	<u>2,135,94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628,494</u>	<u>57</u>	<u>5,791,099</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4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9	1,113,18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累積(虧損)盈餘	(128,792)	(1)	177,16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5,252</u>	<u>10</u>	<u>1,521,20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443)	(1)	294,758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450	1	47,3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993)	-	342,10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984,599</u>	<u>43</u>	<u>5,666,658</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16)	-	(10,168)	-
3XXX	權益總計	<u>4,974,583</u>	<u>43</u>	<u>5,656,490</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03,077</u>	<u>100</u>	<u>\$ 11,447,5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文



經理人：林中文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11,352,243	100	\$ 11,123,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八）	<u>9,984,005</u>	<u>88</u>	<u>10,112,614</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u>1,368,238</u>	<u>12</u>	<u>1,010,701</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736	7	650,20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0,348	4	509,9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3,677</u>	<u>4</u>	<u>468,3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6,761</u>	<u>15</u>	<u>1,628,471</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 <u>308,523</u> )	( <u>3</u> )	( <u>617,770</u> )	( <u>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5,666	2	159,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九及二三）	( 79,730)	( 1)	35,589	-
7050	財務成本	( 34,360)	-	( 31,7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4,980</u>	<u>-</u>	( <u>9,98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56</u>	<u>1</u>	<u>153,013</u>	<u>1</u>
7900	稅前淨損	( 261,967)	( 2)	( 464,757)	(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39,360</u> )	( <u>1</u> )	( <u>47,047</u> )	<u>-</u>
8200	本期淨損	( <u>301,327</u> )	( <u>3</u> )	( <u>511,804</u> )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5,612)	-	(\$ 7,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954	-	1,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386,021)	( 3)	( 48,48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二)	<u>10,099</u>	<u>-</u>	<u>84,55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0,580)</u>	<u>( 3)</u>	<u>30,1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1,907)</u>	<u>( 6)</u>	<u>(\$ 481,620)</u>	<u>( 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299)	( 3)	(\$ 508,566)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8)</u>	<u>-</u>	<u>( 3,238)</u>	<u>-</u>
	合 計	<u>(\$ 301,327)</u>	<u>( 3)</u>	<u>(\$ 511,804)</u>	<u>( 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2,059)	( 6)	(\$ 481,114)	(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2</u>	<u>-</u>	<u>( 506)</u>	<u>-</u>
	合 計	<u>(\$ 681,907)</u>	<u>( 6)</u>	<u>(\$ 481,620)</u>	<u>( 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9)</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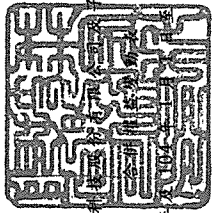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師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776,884	\$ 1,026,456	\$ 1,098,401	\$ 230,859	\$ 839,463	\$ 345,970	(\$ 37,199)	(\$ 37,199)	(\$ 37,199)	\$ 6,280,834	(\$ 9,662)	\$ 6,271,17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14,784		( 14,784)							
	現金股利				( 133,062)							( 133,062)
D1	104 年度淨損				( 508,566)							( 508,5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886)	( 51,212)	84,550				2,732	( 3,23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4,452)	( 51,212)	84,550				( 506)	( 511,8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026,456	1,113,185	230,859	177,165	294,758	47,351		5,666,658	10,168	5,656,490
D1	105 年度淨損					( 301,299)						( 301,29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658)		( 386,201)	10,099			180	( 380,5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5,957)		( 386,201)	10,099			152	( 681,90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28,792	\$ 91,443	\$ 57,450		\$ 4,984,599	\$ 10,016	\$ 4,974,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61,967)	(\$ 464,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 2,028)	1,003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35	386,5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1	16,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307)	( 4,689)
A20900	利息費用	34,360	31,714
A21200	利息收入	( 32,541)	( 23,364)
A21300	股利收入	( 16,932)	( 5,5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4,980)	9,9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50)	( 3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523	( 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845)	( 14,474)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752)	( 11,24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86	3,9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98,851)	( 289,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420)	50,226
A31200	存 貨	52,183	80,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68	21,775
A32150	應付帳款	554,557	159,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51	( 38,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37	( 205,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57	( 3,7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5)	(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810	( 298,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32)	( 6,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24	21,4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897)	( 72,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505</u>	<u>( 356,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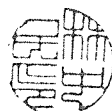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239)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0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2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530)	( 735,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88	20,6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523)	( 11,58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1	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74	10,969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236,270)	( 375,7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7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490	15,32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87	89,6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06	23,1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3,817)	( 90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8,5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33,06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1,401)	( 175,1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78,8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43,35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55)
C09900	支付發行公司債成本	( 2,3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876	568,5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735)	29,6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77,171)	( 662,9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934	2,152,8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763	\$ 1,489,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釐清「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



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5.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

7.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

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

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5	\$ 2,8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8,121	1,232,78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62,677	\$ 154,470
附買回債券	-	99,843
	<u>\$ 1,312,763</u>	<u>\$ 1,489,934</u>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有定期存款586,543仟元及375,723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有設定質押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銀行存款25,450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8.90%	0.001%~4.28%
附買回債券	-	0.4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406,411</u>	<u>\$147,52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u>\$ 44,759</u>	<u>\$ 69,615</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44,759</u>	<u>\$ 69,61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49,07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1,173 仟元。

#### 九、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666,243	\$ 2,268,643
減：備抵呆帳	( <u>2,511</u> )	( <u>5,790</u> )
	<u>\$ 2,663,732</u>	<u>\$ 2,262,8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 逾 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2,631,066	\$ 2,631,06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1,533	1,533	-	-
已逾期未減損	32,666	-	24,363	8,303
已逾期已減損	978	-	-	978
	<u>\$ 2,666,243</u>	<u>\$ 2,632,599</u>	<u>\$ 24,363</u>	<u>\$ 9,2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00,256	\$ 2,200,25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2,584	2,584	-	-
已逾期未減損	62,597	-	52,738	9,859
已逾期已減損	3,206	-	-	3,206
	<u>\$ 2,268,643</u>	<u>\$ 2,202,840</u>	<u>\$ 52,738</u>	<u>\$ 13,0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 6,914	\$ 11,546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553	1,003
本期實際沖銷	( 4,269)	( 2,699)	( 6,968)
外幣換算差額	-	209	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4,977</u>	<u>\$ 5,79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	\$ 4,977	\$ 5,790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	( 2,028)	( 2,028)
本期實際沖銷	-	( 1,236)	( 1,236)
外幣換算差額	-	( 15)	( 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1,698</u>	<u>\$ 2,511</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958,729 仟元及 720,559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9,103	\$ 441,925
在 製 品	259,978	171,782
製 成 品	321,876	389,406
商 品	392,446	552,473
	<u>\$ 1,503,403</u>	<u>\$ 1,555,586</u>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0,101 仟元及 342,78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84,005 仟元及 10,112,614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794 仟元及 12,576 仟元。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HSY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u>\$ 11,471</u>	<u>\$ -</u>

本公司預計處分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PHSY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35,617
減：累計折舊	( 28,461 )
	7,156
土地使用權	4,315
	<u>\$ 11,471</u>

#### 十二、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00.00	註 1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PHVD 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 2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100.00	-	註 3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	100.00	註 3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 1：該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清算。

註 2：該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清算。

註 3：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於 105 年 3 月移轉至 PHI 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8	\$ 16,132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888	123,057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97	108,025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9,294	31,289
	<u>\$262,337</u>	<u>\$278,50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43	\$ 5,558
非流動資產	-	59,948
流動負債	( 90)	( 103)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1,453</u>	<u>\$ 65,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58</u>	<u>\$ 16,1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358</u>	<u>\$ 16,13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1,033</u>	<u>\$ 59,988</u>
本年度淨(損)利	<u>(\$ 29,222)</u>	<u>(\$ 62,808)</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69,45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9,222)</u>	<u>\$ 6,645</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2,334</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31,325	\$ 17,345
非流動資產	55,778	364,282
流動負債	( 9,250)	( 151)
非流動負債	<u>-</u>	<u>-</u>
權益	<u>\$377,853</u>	<u>\$381,47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21,888</u>	<u>\$123,057</u>
投資帳面金額	<u>\$121,888</u>	<u>\$123,05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68,185</u>	<u>\$114,762</u>
本年度淨利	<u>\$ 35,468</u>	<u>\$ 17,328</u>
其他綜合損益	<u>25,132</u>	<u>203,7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60,600</u>	<u>\$221,030</u>
自宏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172</u>	<u>\$ -</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5,557	\$104,910
非流動資產	400,506	401,041
流動負債	( 77,476)	( 19,840)
非流動負債	<u>-</u>	<u>-</u>
權益	<u>\$498,587</u>	<u>\$486,1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2%	22.2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10,797</u>	<u>\$108,025</u>
投資帳面金額	<u>\$110,797</u>	<u>\$108,02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97,674</u>	<u>\$864,241</u>
本年度淨利	\$ 15,992	\$ 13,672
其他綜合損益	<u>8,964</u>	<u>7,68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956</u>	<u>\$ 21,361</u>
自漢宇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85</u>	<u>\$ 7,448</u>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1,693	\$ 94,124
非流動資產	454,246	465,203
流動負債	( 132,088)	( 187,598)
非流動負債	( 318,217)	( 248,219)
權益	<u>\$115,634</u>	<u>\$123,51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33%	25.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9,294</u>	<u>\$ 31,289</u>
投資帳面金額	<u>\$ 29,294</u>	<u>\$ 31,28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224,307</u>	<u>\$234,832</u>
本年度淨(損)利	(\$ 8,526)	(\$ 2,9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526)</u>	<u>(\$ 2,94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5 年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增添	-	11,906	79,625	90,133	559,157	740,821
處分	-	( 9,672)	( 186,569)	( 76,829)	-	( 273,070)
淨兌換差額	2,342	( 48,428)	( 55,113)	( 8,511)	( 25,705)	( 135,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840,250)	1,085	25,877	( 230,322)	( 1,043,6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658</u>	<u>\$ 1,760,321</u>	<u>\$ 2,629,389</u>	<u>\$ 672,648</u>	<u>\$ 1,804,133</u>	<u>\$ 7,142,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處分	-	( 6,089)	( 170,777)	( 75,637)	-	( 252,503)
折舊費用	-	73,257	231,954	67,519	-	372,730
淨兌換差額	-	( 19,716)	( 32,980)	( 7,047)	-	( 59,7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63,847)	( 343)	343	-	( 363,8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1,940	\$ 1,815,605	\$ 462,965	\$ -	\$ 3,020,51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75,658	\$ 1,018,381	\$ 813,784	\$ 209,683	\$ 1,804,133	\$ 4,121,639
<b>成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5,658	\$ 1,760,321	\$ 2,629,389	\$ 672,648	\$ 1,804,133	\$ 7,142,149
增添	-	22,092	42,979	49,593	117,638	232,302
處分	( 9,850)	( 16,988)	( 93,234)	( 59,878)	-	( 179,950)
淨兌換差額	( 739)	( 110,077)	( 183,464)	( 28,772)	( 128,930)	( 451,982)
重分類	-	535,886	7,768	9,833	( 582,709)	( 29,2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5,069	\$ 2,191,234	\$ 2,403,438	\$ 643,424	\$ 1,210,132	\$ 6,713,297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1,940	\$ 1,815,605	\$ 462,965	\$ -	\$ 3,020,510
處分	-	( 4,716)	( 84,726)	( 58,570)	-	( 148,012)
折舊費用	-	74,006	187,377	73,049	-	334,432
淨兌換差額	-	( 48,035)	( 123,774)	( 21,700)	-	( 193,509)
重分類	-	( 28,856)	-	-	-	( 28,8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4,339	\$ 1,794,482	\$ 455,744	\$ -	\$ 2,984,56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5,069	\$ 1,456,895	\$ 608,956	\$ 187,680	\$ 1,210,132	\$ 3,728,732

合併公司 104 年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用於商品生產或勞務提供轉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3,610
淨兌換差額	<u>4,05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6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3,847
折舊費用	13,779
淨兌換差額	<u>1,8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49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178</u>
--------------	-------------------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7,669
淨兌換差額	<u>( 86,64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0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9,491
折舊費用	33,003
淨兌換差額	<u>( 32,77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7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81,307</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0年
其他	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04,665</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01,752
增 添	11,587
處 分	( 2,8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9,99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949
攤銷費用	16,421
處 分	( 2,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53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09,993
增 添	10,523
處 分	( 6,5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5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1,36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455
攤銷費用	17,301
處 分	( 5,93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6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3,530	\$ 3,987
非 流 動	<u>133,247</u>	<u>153,778</u>
	<u>\$136,777</u>	<u>\$157,765</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八、借 款

###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6,840</u>	<u>\$ 98,580</u>
利 率	<u>3.125%</u>	<u>2.75%</u>

###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89456%，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35,508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7744%，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提前償還本金。	\$ -	\$ 78,864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5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提前償還本金。	-	100,000
	<u>35,508</u>	<u>778,86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912 )</u>	<u>( 76,288 )</u>
	<u>\$ 22,596</u>	<u>\$702,576</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63,926	\$ 1,266,468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997,97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163,926 )</u>	-
	<u>\$ 997,977</u>	<u>\$ 1,266,468</u>

#####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3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飛宏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 <u>71,878</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 <u>10,208</u>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 <u>186,43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266,468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0,611
贖回公司債	( <u>123,153</u>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63,926</u>

105 及 104 年度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分別為 1,752 仟元及 11,245 仟元，帳列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5,999 仟元及 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 (二)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95%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4,704	\$ 33,93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378	262,815
應付休假給付	41,971	40,857
其 他	<u>519,515</u>	<u>515,056</u>
	<u>\$ 858,568</u>	<u>\$ 852,660</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907	\$127,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954)	( 44,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953</u>	<u>\$ 83,0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 年 1 月 1 日	\$ 124,183	(\$ 48,145)	\$ 76,0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收入）	2,328	( 924)	1,404
認列於損益	3,079	( 924)	2,1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19)	( 3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36	-	3,8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 234)	-	( 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11	( 319)	7,092
雇主提撥	-	( 2,269)	( 2,269)
福利支付	( 6,804)	6,80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27,869	(\$ 44,853)	\$ 83,016
105 年 1 月 1 日	\$ 127,869	(\$ 44,853)	\$ 83,0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2,078	( 747)	1,331
認列於損益	2,388	( 747)	1,6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29	42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713	-	3,71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952	-	3,95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 2,482)	-	( 2,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3	429	5,612
雇主提撥	-	( 2,316)	( 2,316)
福利支付	( 2,533)	2,53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32,907	(\$ 44,954)	\$ 87,9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45)	(\$ 3,911)
減少 0.25%	\$ 4,219	\$ 4,0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65	\$ 3,938
減少 0.25%	(\$ 3,920)	(\$ 3,7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80	\$ 2,2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年	12.6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失效。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15,190	9,1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56,175</u>	<u>62,174</u>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

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84	\$ -	\$ -
現金股利	-	133,062	-	0.48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294,758	\$345,9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86,201)	( 51,212)
期末餘額	<u>(\$ 91,443)</u>	<u>\$294,7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47,351	(\$ 37,1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0,099</u>	<u>84,550</u>
期末餘額	<u>\$ 57,450</u>	<u>\$ 47,351</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0,168)	(\$ 9,6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8)	( 3,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0</u>	<u>2,732</u>
期末餘額	<u>(\$ 10,016)</u>	<u>(\$ 10,168)</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2,541	\$ 23,364
股利收入	16,932	5,542
其他	<u>106,193</u>	<u>130,220</u>
	<u>\$155,666</u>	<u>\$159,12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50	\$ 3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523)	7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8,091)	35,32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752	11,245
處分投資利益	30,845	14,47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07	4,689
其他	<u>( 31,670)</u>	<u>( 30,261)</u>
	<u>(\$ 79,730)</u>	<u>\$ 35,589</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32	\$372,730
投資性不動產	33,003	13,779
電腦軟體	<u>17,301</u>	<u>16,421</u>
	<u>\$384,736</u>	<u>\$402,9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020	\$229,027
營業費用	150,412	143,703
營業外支出	<u>33,003</u>	<u>13,779</u>
	<u>\$367,435</u>	<u>\$386,5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3	\$ 2,747
營業費用	<u>14,798</u>	<u>13,674</u>
	<u>\$ 17,301</u>	<u>\$ 16,4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1,002	\$ 20,514
確定福利計畫	<u>1,641</u>	<u>2,155</u>
	22,643	22,669
短期員工福利	<u>2,334,931</u>	<u>2,529,7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57,574</u>	<u>\$ 2,552,4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6,690	\$ 1,726,395
營業費用	<u>830,884</u>	<u>826,054</u>
	<u>\$ 2,357,574</u>	<u>\$ 2,552,44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22	\$240,6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28,513)	( 205,355)
淨損益	<u>(\$ 88,091)</u>	<u>\$ 35,32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127	\$ 58,9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10,766)
	43,130	48,206
遞延所得稅	( 3,770)	( 1,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60</u>	<u>\$ 47,0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127	\$ 58,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	43,127	58,9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770)	( 1,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3	( 10,7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60</u>	<u>\$ 47,0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54	\$ 1,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54</u>	<u>\$ 1,20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269</u>	<u>\$ 72,0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5,950)	\$ -	\$ 3,1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530)	-	9,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0	4,760	-	10,28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60	110	-	10,370
其他	10,666	5,380	954	17,000
	<u>\$ 45,976</u>	<u>\$ 3,770</u>	<u>\$ 954</u>	<u>\$ 50,7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28,791</u> )	<u>177,165</u>
	( <u>\$128,791</u> )	<u>\$177,1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956</u>	<u>\$189,835</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五、每股 (虧損) 盈餘

	稅後淨損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金額	股 數 ( 仟 股 )	每股虧損 ( 元 )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u>\$301,299</u> )	<u>277,688</u>	( <u>\$ 1.09</u> )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u>\$508,566</u> )	<u>277,688</u>	( <u>\$ 1.83</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 (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6,411</u>	<u>\$ -</u>	<u>\$ -</u>	<u>\$406,411</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7,522</u>	<u>\$ -</u>	<u>\$ -</u>	<u>\$147,522</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411	\$ 147,52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82,145	4,186,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759	69,6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85,088	5,463,6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 580	\$ 4,121
人 民 幣	6,253	5,307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2,348	\$877,444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  
到期分析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5,054,763	\$ -	\$ -	\$ 5,054,763
浮動利率工具	109,752	22,596	-	132,348
固定利率工具	-	-	997,977	997,977
	<u>\$ 5,164,515</u>	<u>\$ 22,596</u>	<u>\$ 997,977</u>	<u>\$ 6,185,088</u>

###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319,721	\$ 1,266,468	\$ -	\$ 4,586,189
浮動利率工具	174,868	702,576	-	877,44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94,589</u>	<u>\$ 1,969,044</u>	<u>\$ -</u>	<u>\$ 5,463,633</u>

##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度	<u>\$ 1,961,160</u>	<u>\$ 2,362,38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艾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658</u>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30,047</u>	<u>\$209,069</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1,883</u>	<u>\$ 61,232</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695</u>	<u>\$ 37,343</u>
退職後福利	<u>1,288</u>	<u>432</u>
	<u>\$ 36,983</u>	<u>\$ 37,7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033,485 仟元及 628,864 仟元。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450	\$ -
土地	197,586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27,798	336,316
應收帳款	958,729	720,559
	<u>\$ 1,509,563</u>	<u>\$ 1,254,461</u>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05年11月10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106年1月6日飛宏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0.2元溢價發行，飛宏公司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76,884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2月1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350</u>	<u>\$ 117,193</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587	32.28000	\$ 1,471,550
日 圓	12,374	0.27619	3,4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港幣	\$	4,122		4.16096	\$	17,152	
人民幣		134,623		4.64480		625,2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791		32.28000		1,413,579	
日圓		6,108		0.27619		1,687	
港幣		5,361		4.64480		22,306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496		32.86000	\$	1,659,307	
日圓		50,649		0.27263		13,809	
港幣		1,558		4.23987		6,607	
人民幣		104,803		5.06356		530,6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956		32.86000		1,247,246	
日圓		6,040		0.27263		1,647	
港幣		5,095		4.23987		21,602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62,627	\$ 489,616	\$ 11,352,243
部門損益	(\$ 255,551)	(\$ 52,972)	(\$ 308,523)
其他收入			155,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9,730)
財務成本			( 34,3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980
稅前淨損			(\$ 261,967)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9,373	\$ 603,942	\$ 11,123,315
部門損益	(\$ 467,967)	(\$ 149,803)	(\$ 617,770)
其他收入			159,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9
財務成本			( 31,7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9,988)
稅前淨損			(\$ 464,757)

###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1,039,114	\$ 10,646,792
其他資產	563,963	800,797
總 資 產	\$ 11,603,077	\$ 11,447,589
電源供應器產品	\$ 6,487,952	\$ 5,637,512
其他負債	140,542	153,587
總 負 債	\$ 6,628,494	\$ 5,791,099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0,862,627	\$ 10,519,373
其他	<u>489,616</u>	<u>603,942</u>
	<u>\$ 11,352,243</u>	<u>\$ 11,123,31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7,325,215	\$ 6,153,931	\$ 4,384,475	\$ 4,892,440
美洲	1,983,980	2,184,071	130,178	137,284
歐洲	2,005,663	2,770,626	-	-
其他	<u>37,385</u>	<u>14,687</u>	-	-
	<u>\$ 11,352,243</u>	<u>\$ 11,123,315</u>	<u>\$ 4,514,653</u>	<u>\$ 5,029,72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銷貨收入金額11,352,243仟元及11,123,315仟元中，分別有4,460,848仟元及4,501,678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A	\$ 1,902,341	\$ 995,721
客戶B	1,701,419	1,490,477
客戶C	<u>857,088</u>	<u>2,015,480</u>
	<u>\$ 4,460,848</u>	<u>\$ 4,501,678</u>

105及104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撥備	帳 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8,688 RMB60,000,000	\$ 139,344 RMB30,000,000	\$ 139,344	5.00%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1,843,208	\$ 1,843,208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77,472 USD 2,400,000	-	-	5.00%	"	"	-	-	-	-	165,031	165,031	
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92,896 RMB20,000,000	92,896 RMB20,000,000	92,896	5.00%	"	"	-	-	-	-	1,377,853	1,377,853	
4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38,736 USD 1,200,000	35,508 USD 1,100,000	35,508	5.00%	"	"	-	-	-	-	3,362,381	3,362,38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者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對稱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及三)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高期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者名稱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95,380	\$ 161,400	\$ 161,400	\$ -	\$ 96,840	\$ -	3.24	\$ 2,492,300	Y	N	N	
"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495,380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	-	-	-	2,492,300	Y	N	N	
"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1,495,380	USD 2,400,000	USD 2,400,000	-	35,508	-	0.71	2,492,300	Y	N	N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1,843,208	RMB 60,000,000	RMB 60,000,000	-	-	-	15.12	1,843,208	N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買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三：依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註五：依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20 萬元。

註六：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七：依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對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65	\$ 4,359	10.49	-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25,000	9.62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25,338 (註一)	-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1.66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355	-	8.06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一：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種類 (註 1)	券類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價帳面成本 (註 3)		分派股息	數	金額	未
						股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爾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		-	189,000,000	\$ 931,780	171,000,000	\$ 848,204	\$ 847,057	18,000,000	1,147		18,000,000	\$ 84,723	
"	博時基金	"	"	"		-	347,000,000	RMB 1,672,303	322,000,000	RMB 1,557,966	RMB 1,554,987	25,000,000	2,979		25,000,000	RMB 117,316	
"	摩根基金	"	"	"		-	75,000,000	RMB 347,257,557	75,000,000	RMB 322,622,690	RMB 322,000,000	-	622,690		-	RMB 25,257,557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	"	"		-	219,100,000	RMB 75,000,000	219,100,000	RMB 75,078,440	RMB 75,000,000	-	78,440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AL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9,100,000	RMB 1,054,725	219,100,000	RMB 1,055,414	RMB 1,054,725	-	689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9,100,000	RMB 219,100,000	-	RMB 219,241,270	RMB 219,100,000	-	141,270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 後金額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項 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1,452	15.85	\$	-	\$	321,452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應收帳款 102,012	6.87	-	-	-	102,012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62,861	-	-	-	-	362,861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73,373	-	-	-	-	98,280	-	-	-
飛宏(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746	-	-	-	-	6,259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088,437			由雙方議定	27%
"	"	PHJ	"	"	416,851			"	4%
"	"	洋宏	"	"	94,286			"	1%
"	"	PHC	"	進貨	6,757,670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0%
"	"	PHP	"	"	77,749			"	1%
"	"	PHA	"	應收帳款	321,452			-	3%
"	"	PHJ	"	"	102,012			-	1%
"	"	PHC	"	其他應收款	362,861			-	3%
"	"	PHP	"	"	173,373			-	1%
1	PHC	PHP	3	其他應收款	147,746			-	1%
2	PHZ	PHP	"	"	96,160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未上資金額	本期未上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519,098	\$ 3,177,039	100.00	\$ 3,340,638	(\$ 194,654)	(\$ 193,90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100.00	939,690	61,678	61,678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14,956	314,956	100.00	165,235	( 192,671)	( 196,962)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424,619	424,619	100.00	325,761	( 77,485)	( 77,766)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	-	-	( 285)	( 285)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清算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00.00	184,278	25,875	25,875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8,253	26,843	24.67	358	( 29,222)	( 7,184)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4,293	72,390	32.26	121,888	35,468	10,99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100.00	101,927	15,314	15,314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409,851	550,000,000 409,851	58.45	( 26,892)	( 128)	( 75)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錕公司共同持股 78.2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 4,138,166	50,527 R\$ 4,138,166	21.15	-	-	-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飛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5.33	29,294	( 8,526)	( 1,995)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22.22	110,797	15,992	3,165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19.78	( 9,101)	( 128)	( 25)	廣錕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幣元

附表九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813,724 HKD	經由PHI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35,620 HKD	\$ -	\$ 342,059 HKD	\$ 1,677,679 HKD	(\$ 120,460)	100.00	(\$ 120,460)	\$ 1,843,208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451,600,000 USD	"	338,000,000 USD	-	81,000,000	419,000,000 USD	( 1,479 )	100.00	( 1,479 )	117,720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4,500,000 USD	"	1,343,033 USD	-	-	4,500,000 USD	( 24,734 )	100.00	( 24,734 )	1,377,853	-	註一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40,600,000 USD	"	40,600,000 USD	-	-	40,600,000 USD	( 14,391 )	100.00	( 14,391 )	10,66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80,000 USD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2,140,000 USD	-	-	2,140,000 USD	( 192,220 )	100.00	( 192,220 )	160,647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1,500,000 HKD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00,000 HKD	-	-	10,000,000 HKD	( 48,363 )	100.00	( 48,363 )	100,948	-	
金丹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000,000 USD	"	9,000,000 USD	-	-	9,000,000 USD	( 42,608 )	100.00	( 42,608 )	237,292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11,500,000 USD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11,500,000 USD	-	-	11,500,000 USD	-	-	-	-	-	註二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4年6月18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核會核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4,342,459	\$5,040,318	\$5,040,318	註一

註一：依104年6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註)		價格	交付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6,757,670	98.58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